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、撤销综合管理部，新设运营管理部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职能；新设行政人事部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职能。2、公司原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设置和职能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